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11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 2010-11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的工作

2. 律政司職責繁重，工作涉及多個範疇。我們預期來年律政司的工作範疇十分廣泛，工作量日益繁多。我們會繼續就刑事檢控和民事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服務、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例、倡議屬於律政司司長職責範疇的條例草案、處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作事宜，以及爭取落實調解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新措施

3.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推行以下兩項新措施—

-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就粵港之間的法律事務，我們會強化現行溝通機制，並已就此與粵方展開初步討論。廣東省當局已申明希望透過推動法

律事務方面的合作機制，包括互相交流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資訊，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討論具體法律事宜，從而加強與律政司之間的溝通。我們會探討可否為香港的律師爭取新的機會，例如引入先行先試計劃，讓香港律師可以更容易進入廣東省的法律服務市場。此外，我們支持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與內地的公證人合作。就廣東省方面，為便利兩地之間送達公證文書的事宜，我們會與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和廣東省的適當機關保持定期聯絡，提供所需的協助。

- 提交條例草案，以設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訂明以電子和印文本形式發布的經編訂法例同具法律效力。

我們在 2010 年 4 月取得事務委員會對建議電子資料庫的支持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批准撥款以開發該電子資料庫。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對這項建議提出了正面的意見。條例草案將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憲報。

持續推行的措施

4. 來年，我們會持續推行以下的現有措施。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5. 在發展基建，繁榮經濟方面，我們正—

- 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服務，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加強香港與內地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我們亦會向仲裁服務使用者及執業者推廣新的《仲裁條例》。

6. 我們在推行上述措施方面取得穩步的進展。關於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合作方面，我們與本港的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共同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我們也鼓勵這些專業團體加強與內地同業的聯繫和合作。在這方面，律政司和本港法律專業團體每年都會參與深圳市司法局舉行的活動，而那些活動旨在向公眾推廣法律的理念和法治(統稱為“普法活動”)。此外，律政司及法律專業團體也定期參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舉辦的律師論壇；該論壇提供一個平台，讓來自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律師可以交流經驗，並討論新的服務發展和合作措施。

7. 律政司也採取積極措施，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法律合作。2010年7月，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上海合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作為香港參與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其中一項專題活動。其他主辦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論壇向內地的企業和法律界展示香港的法律和仲裁專業的優勢及最新發展情況。

8.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成功舉行，有助本港與內地(特別是長江三角洲)的法律專業團體及企業之間建立、更新和鞏固彼此的關係，並探索進一步加強合作的途徑。來年，律政司會與本港的法律和仲裁機構合作，繼續推動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由於眾多港商在廣東省經營業務，我們會着力於向廣東省的法律專業人員和企業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9.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就仲裁而言，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在 2009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處理 429 宗仲裁個案，較 2008 年的最高紀錄增加 15%。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於 2008 年 11 月在香港設立，截至 2009 年 6 月為止，該辦公室已處理超過 150 宗個案。

10. 至於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努力，並希望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討論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可能安排。我們明白兩地法律制度的差異會對雙方帶來挑戰。面對這些挑戰，律政司會悉力以赴，並在有需要時徵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

11. 在立法方面，《仲裁條例草案》已於 2009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方面進展良好。我們預計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成為法例，隨後律政司會舉辦推廣活動，並與本港的仲裁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廣該條例草案。

12. 由於新的仲裁制度是以國際商業社會熟悉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因此我們相信，新的《仲裁條例》可以吸引更多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

13. 除了上述條例草案外，《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0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引進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為律師行提供多一種經營模式，並為律師行無辜的合夥人提供保障。引進有限責任合夥模式，會鼓勵小型的律師行合併，組成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較大型律師行，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和質素更佳的服務。此外，引進有限責任合夥模

式，預期可吸引更多外地律師行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在香港開業，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14.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7月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列載於該條例草案的條文，當中包括離婚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提出經濟及附屬濟助申請的規定。本地法院現時作出經濟濟助命令的權力，是以香港法院頒發絕對判令作為條件。由於設有這個條件，而香港法院不能就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的個案再頒發絕對判令，所以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的當事人不能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這條件可能令未獲外地法院批予任何經濟給養的當事人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的當事人及／或其家庭子女陷於困境。該條例草案旨在處理上述問題，如獲得通過，有助減輕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當事人因為外地法院所批予的經濟給養不足而帶來的不良效果。我們希望該條例草案能夠早日獲得通過。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15. 在調解方面，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在本年2月發表報告書，並就報告書所載的48項建議諮詢公眾。律政司共收到逾80份意見書。我們會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作出修訂，並爭取落實這些建議，以促進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16. 律政司在這個範疇下持續推行的措施，是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我們會繼續參與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不斷檢討香港法律教育的制度及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提供職業培訓的情況，並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17.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並且更妥善運用資源，藉以持續提高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及法律指引的質素，以及刑事案件的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積極參與各個國際檢察官組織的工作，以促進區內及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18. 在 2010 年年初，刑事檢控科制定並實施一項措施，以加強該科在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能力。這個新設立名為 FAST 的特快法律指引制度，有助改善該科在回應委託人的要求方面所使用的時間，並讓該科在處理法律指引時能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我們會加強新入職檢控人員的培訓課程，並為各級檢控人員舉辦有關出庭訟辯基本技巧和刑事法律及常規的工作坊。我們會繼續為新加入的外判律師舉辦啓導研討會，並與法律界合作培訓年青律師，使他們更有效地檢控案件。

19. 此外，刑事檢控科現正加強投訴處理制度，以處理受害者及公眾就檢控決定及結果提出的投訴和查詢。我們會繼續實行具透明度的政策，並會確保檢控決定是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按公平公正的原則作出的。

20. 在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區內及全球檢控人員的聯繫。刑事檢控科的律師會以講者或參加者的身分，積極參與多個有關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坊。

其他措施

21. 除了上述措施外，我們還打算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取消《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中有關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醫生面前簽署的現行規定。我們現正草擬條例草案擬稿，預期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我們會繼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相關法案委員會合作，以推行本司的措施。

律政司

2010 年 10 月